贵州金沙金泰煤矿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金泰煤矿
一采区 12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金沙金泰煤矿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金泰煤矿 一采区 12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6022-GZMS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徐晓乾	联系电话	13639081848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李青松	研究员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徐晓乾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赵　吉	工　程　师	
	张　铮	工　程　师	
报告编制人	赵　吉	工　程　师	
报告审核人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徐晓乾	正高级工程师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接上页

<table>
<tr><td colspan="2">委 托 单 位</td><td colspan="3">贵州金沙金泰煤矿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受 鉴 单 位</td><td colspan="3">贵州金沙金泰煤矿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金泰煤矿</td></tr>
<tr><td colspan="2">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td><td colspan="3">鉴定矿井：贵州金沙金泰煤矿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金泰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12 号煤层区域</td></tr>
<tr><td colspan="2">受鉴单位地址</td><td>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长坝镇</td><td>邮政编码</td><td>551800</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张元凯</td><td>联系电话</td><td>18984974817</td></tr>
<tr><td colspan="2">突出鉴定依据</td><td colspan="3">（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煤矿安全规程》（2025）
（4）《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td></tr>
<tr><td rowspan="6">判定依据</td><td>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至目前，矿井 12 号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td></tr>
<tr><td rowspan="5">判定指标</td><td>检测指标</td><td>检测的依据</td><td>测定结果层</td></tr>
<tr><td>最高煤的破坏类型</td><td>《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表 B</td><td>III类</td></tr>
<tr><td>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td><td>《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24）</td><td>0.3384</td></tr>
<tr><td>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mmHg）</td><td>《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p）测定方法》(AQ1080-2009)</td><td>27</td></tr>
<tr><td>最大原始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td><td>《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td><td>0.48</td></tr>
<tr><td colspan="2">鉴定结论（含范围）</td><td colspan="3">根据实测的金泰煤矿 12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金泰煤矿一采区 12 号煤层在+815m 标高以上由拐点 G1-G2-G3-G4-G5-G6-G7-G8-G9-G10 圈定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td></tr>
</table>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G1	3022798.221	35643242.291	G6	3021720.482	35643726.824
G2	3022801.279	35643556.116	G7	3021748.610	35643398.858
G3	3022076.955	35643467.182	G8	3021214.897	35643268.236
G4	3022049.085	35643791.257	G9	3021211.157	35642956.607
G5	3021931.351	35643776.804	G10	3022019.211	35643146.334
鉴定标高：+815m 标高以上，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接上页

建议	⑴金泰煤矿为突出矿井，虽然本次鉴定金泰煤矿一采区 12 号煤层在+815m 标高以上由拐点 G1-G2-G3-G4-G5-G6-G7-G8-G9-G10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20〕3 号）要求，矿井应全面提升非突出煤层的管理等级。因此，本次鉴定范围内 12 号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⑵根据金泰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分析，矿区一采区范围内 6 号、8 号煤层已大部开采，因此，矿井在开采过程中应准确掌握各煤层停采线的位置及煤柱留设情况，因煤柱留设区域易形成应力集中区，故在煤柱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前应采取有效的卸压措施，采掘过程中必须加强巷道支护，防止因支护不及时、支护不可靠引起冒顶、片帮等诱发瓦斯事故。 ⑶根据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及相关资料，矿区赋存断层、背斜构造，不排除存在隐伏构造的可能，由于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变大、煤的坚固性系数变小的可能性较大，因此，煤矿应采用物探、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当施工钻孔出现喷孔、卡钻、顶钻等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和撤离现场人员，并采取针对性的防突措施。 ⑷根据地勘资料，该矿 12 号煤层厚度 1.03m～2.64m，厚度变化较大，且在实际施工 11210 工作面原切眼过程中遇煤层急剧变薄为不可采的情况，因此，矿方在本次鉴定范围内采掘作业时，若发现煤层厚度出现急剧变厚时，除已经实施了工作面防突措施外，应当视为突出危险工作面并实施相关措施。 ⑸本次鉴定范围内若发生瓦斯动力现象或瓦斯事故，经事故调查确定或矿方自行认定为突出煤层后，则本次鉴定结论自动失效，贵州院出具的本鉴定报告作废。
鉴定人员：	朱玫瑰 张群 赵吉

关于“贵州金沙金泰煤矿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金泰煤矿12号煤层鉴定报告”采区变更的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管局：

贵州金沙金泰煤矿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金泰煤矿（以下简称金泰煤矿）为30万t/a的生产矿井。2026年8月10日金泰煤矿委托我公司开展“贵州金沙金泰煤矿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金泰煤矿二采区12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性鉴定”。我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填报了项目委托公示表。

我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9月18日派鉴定项目组进驻现场开展12号煤层瓦斯参数测定工作。期间，金泰煤矿对矿井进行了设计优化调整，将原设计一、二采区合并调整为一采区，因此，我公司出具鉴定报告时，将报告名称变更为《贵州金沙金泰煤矿有限公司金沙县长坝乡金泰煤矿一采区12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特此说明。

（盖章）

2026年10月15日